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和变更日期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公司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

相同的会计处理，租入资产确认为一项使用权资产，按照与自有资产一致的会计政策计提折旧。未来租金付款义务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按照实际利率法每年计提财务费用。符合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除外。相应地，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

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